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管理要點

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廣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，提供讀者借用電子書閱讀器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（含約用人員）。
- 三、借用期限：
 - （一）每次借期十四日，已外借電子書閱讀器，不能預約、不能續借。
 - （二）每位讀者，每次限借用一台。
- 四、借還程序：
 - （一）讀者借用及歸還時，均應憑證親自辦理。
 - （二）讀者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櫃臺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 - （三）設備歸還時，本館會同讀者檢視相關設備狀況，並確認設備完整性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本館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
- 五、保管與使用：
 - （一）讀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閱讀器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；
 - （二）讀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六、逾期歸還：讀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逾期未還者，停止借閱權利，其逾期金及逾期日期計算，比照「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規則」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。
- 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 - （一）讀者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主動通知本館並將設備歸還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需照價賠償：
 1.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需送廠維修之維修費用。
 2. 相關配件遺失或損壞者。
 - （二）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讀者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
 - （三）倘有非咎責於讀者之情事，經本館審酌情形同意後不需賠償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遇有專案推廣活動或其他必要情況時，本館有權通知讀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讀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，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，依本要點第六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 - （二）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- （三）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